

证券代码：838582

证券简称：德华生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建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5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2 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，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2]0011192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1/12/31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2,653,116.09 元，未弥补亏损 12,653,116.09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4,68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其干、刘青峰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